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 81,989.9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为 39,557.5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为 42,432.4 万元。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，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》，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